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忠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忠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數量、種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之自行車1台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22號

被告 廖忠順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忠順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晚間7時2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見蕭憲漳所有自行車（已發還）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，旋即騎車離去。嗣蕭憲漳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並為警於同日晚間8時44分許，發現蕭憲漳騎乘上開自行車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（大漢溪自行車道22.6KM）前，始悉上情，並自廖忠順處扣得上開自行車1

01 台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忠順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蕭憲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
06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
07 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書 記 官 胡 茹 瀨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